

安徽卫生志

安徽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编

黄山书社

安徽卫生志

安徽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黄山书社

皖新登字第 05 号

责任编辑：王克谦

封面设计：舒 畅

安徽卫生志

安徽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60.5 插页：4 字数：1300000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

ISBN 7—80535—350-6/k · 112

定价：35.00元

安徽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维海

副主任委员：张亚民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丁维羊、刘继武、张秀、屈兴国、赵植先 程祥云

审稿：刘连廷

主编：周维海

副主编：赵植先、屈兴国(专职)

编辑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丁维羊、刘继武、屈兴国、赵植先

安徽省卫生厅卫生志编辑室

主任：赵植先

副主任：丁维羊、屈兴国(专职)

工作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丁梅珍、刘继武、孙善兰、陈恕之、陈春蕊

凡 例

一、《安徽卫生志》是安徽有史以来第一部专门记述医疗卫生事业的志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为了保持历史的连续性，不立上限，上溯到事物发端，下限则断至1985年。又因为从编纂到出版的距离时间较长，对下限之后（即1986～1990年）的医疗卫生工作情况，以大事记形式作一简要叙述，并选辑部份文献和统计资料作为附录列于卷末。

二、书中历史朝代的称谓，均用正称，如“清政府”、“中华民国（简称民国）”等。人名亦直书姓名，不另加褒贬之词；有的人名，在需要的情况下加写当时的具体职务。

三、由于当代地方建置变动频繁，故地名均用事情发生当时的名称，并注明过去（1949年）或现在（编纂规定的下限至1985年底）的名称，如：“芜湖地区（今宣城地区）”等。机构名称亦同。

四、书中涉及事件发生的时间，除有具体起始年月外，相对时间均用20世纪某某年代记载，并简称“50年代”或“60年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均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解放前”或“解放后”系指中国人民革命解放战争取得胜利建立人民政权之前或之后，其时间，一般指1949年之前或之后。

五、书中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团”系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曾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党中央”、“省委”、“各级党委”或“党组织”，均分别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安徽省委、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会或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基层组织的简称。“国家卫生部”（有时亦称“中央卫生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即前“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的简称。余类推。

六、为减少文字，各种名称、名词尽量使用简称，但在该名称（名词）首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并注名以下“简称××”。如：“安徽省卫生厅”简称“省卫生厅”，“血吸虫病防治”简称“血防”等。

七、书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国务院1986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中有规定。有的虽不是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但已为本专业或在某一时期和某一地区范围内人们约定俗成者，则仍依旧，如计算钉螺密度用：只/平方市尺，耕地面积用当时的“亩”等。

八、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九、本书用国家公布的简化汉字排印，个别人名、地名，则仍从其本人或当地习惯用繁体字。



儿童免疫服药



鉴别检验中草药



出生缺陷检测

城市垃圾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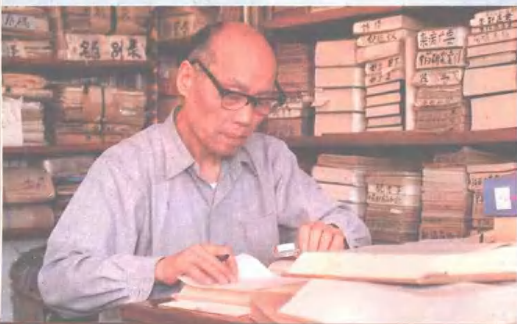




食品卫生检验



精心传授



整理点校医学古籍



普及毒蛇咬伤防治知识



夜间普查血丝虫病



赴也门医疗队在检查病人

临床教学



宣传妇女保健知识



①



②

断肢再植
①术前，②术中，③ ④术后



④

血液透析病房



显微外科手术



肝脏手术



心脏监护



切除巨大甲状腺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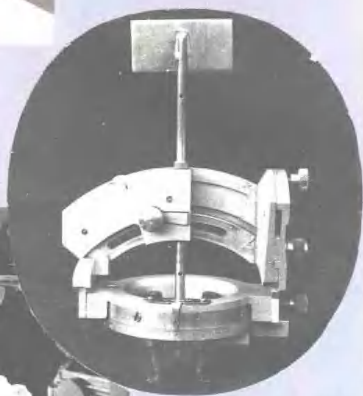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 烧伤



CT扫描

安徽省立医院自行研制的
脑立体定向仪（右上角），应
用于临床手术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是安徽最早的综合医院，始
建于1888年。

左图：
从长江上眺望弋矶山医院



右图：
20年代弋矶山医院的病房楼



安庆市十里乡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沈天锡
(右图，1963年)，经治疗恢复了健康，有
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左图)，摄于1985年)



宁国县竹峰村的部分晚期血吸虫病病人(1953年)



1987年4月在芜湖市召开安徽省卫生志工作会议
上图为会场，下图为会议代表合影



1990年12月在巢湖市召开《安徽省志·卫生志》评稿会。图为与会人员合影

目 录

凡 例	(1)
大 事 记	(1)
第一篇 概述	(21)
第二篇 卫生行政	(29)
第一章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30)
第一节 建国前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30)
第二节 建国后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32)
第二章 卫生专业队伍	(38)
第一节 卫生技术人员的分布与结构	(38)
第二节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务)评定	(42)
第三章 医 政	(44)
第一节 医事管理	(44)
第二节 医疗保健制度	(46)
附录: 医疗卫生保健津贴	
第四章 财务管理	(58)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财务制度	(58)
第二节 卫生经费	(59)
第三节 医疗卫生服务收费	(73)
第四节 病人医疗欠费	(77)
第五节 医疗机构经济管理	(77)
第六节 卫生事业基本建设	(78)
第三篇 药政·医疗器械管理	(79)
第一章 药品管理与业务机构	(80)
第一节 药政管理机构	(80)
第二节 药品检验机构	(80)
第二章 药政管理	(82)
第一节 药品标准化	(82)
第二节 药品经营企业	(83)
第三节 特殊药品管理	(87)
第四节 医疗单位药剂管理	(90)

第五节 药品质量监督	·(91)
第三章 医疗器械管理	·(9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4)
第二节 主要医疗器械装备与经费	·(94)
第三节 维修机构	·(100)
第四篇 公共卫生	·(101)
第一章 卫生防疫机构	·(10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03)
第二节 安徽省卫生防疫站	·(104)
第三节 地、市、县级卫生防疫机构	·(105)
附图:安徽省卫生防疫机构分布及住宅气概图	
第四节 其它专业防治机构	·(107)
附图:安徽省结核病防治机构分布图	
第二章 环境卫生	·(111)
第一节 大气卫生监测	·(111)
第二节 饮(用)水卫生	·(118)
第三节 城市废弃物处理	·(121)
第四节 住宅卫生	·(122)
第三章 食品卫生	·(126)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	·(126)
第二节 食品污染及食源性疾病防治	·(128)
第三节 营养调查及营养缺乏病防治	·(135)
第四章 劳动卫生及职业病防治	·(140)
第一节 概况	·(140)
第二节 职业病种类	·(143)
第三节 防治尘肺	·(144)
第四节 职业中毒防治	·(148)
第五节 高温、噪音危害的防治	·(150)
第五章 学校卫生	·(155)
第一节 学校卫生事业沿革	·(155)
第二节 校舍及教学设施的卫生水准	·(156)
第三节 学生发育情况调查	·(156)
第四节 学生常见病防治	·(159)
第六章 放射卫生	·(162)
第一节 放射卫生管理	·(162)
第二节 放射监测	·(163)
第三节 医用放射线管理	·(184)

第四节 放射性废物及放射事故处理	(185)
第五篇 爱国卫生运动	(187)
第一章 爱国卫生运动机构	(18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8)
第二节 安徽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88)
第二章 卫生宣传教育	(190)
第一节 宣传教育机构	(190)
第二节 宣传教育方式与效果	(190)
第三章 除害灭病	(193)
第一节 反细菌战	(193)
第二节 清除消灭疾病传播媒介	(193)
第三节 城市公共卫生建设	(194)
第四章 农村“两管五改”	(196)
第一节 农村“改水”、“管水”	(196)
第二节 农村粪便管理	(197)
第三节 农村改厕、改灶、改畜圈、改良环境	(197)
第六篇 疫病防治	(199)
第一章 疫情管理及预防	(200)
第一节 疫情管理条例及报告制度	(200)
第二节 预防接种	(202)
第二章 法定甲类传染病防治	(208)
第一节 天花	(208)
第二节 霍乱、副霍乱	(209)
第三节 鼠疫	(212)
第三章 法定乙类传染病管理	(213)
第一节 白喉	(213)
第二节 麻疹	(214)
第三节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16)
第四节 百日咳	(217)
第五节 流行性感胃	(219)
第六节 猩红热	(221)
第七节 流行性出血热	(222)
第八节 钩端螺旋体病	(225)
第九节 炭疽病	(231)
第十节 布鲁氏菌病	(231)
第十一节 狂犬病	(232)

第十二节 黑热病	(233)
第十三节 虱媒回归热	(235)
第十四节 疟疾	(236)
第十五节 流行性乙型脑炎	(244)
第十六节 病毒性肝炎	(246)
第十七节 痢疾	(248)
第十八节 伤寒、副伤寒	(250)
第十九节 脊髓灰质炎	(252)
第二十节 流行性斑疹伤寒	(255)
第二十一节 恙虫病	(256)
第四章 慢性传染病防治	(257)
第一节 麻风病	(257)
第二节 结核病	(259)
第三节 头 癣	(261)
第四节 梅 毒	(262)
第五章 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	(266)
第一节 丝虫病	(266)
第二节 钩虫病	(272)
第三节 肺吸虫病	(273)
第四节 华支睾吸虫病	(276)
第五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	(277)
第六节 地方性氟中毒	(281)
第七篇 妇幼卫生	(287)
第一章 妇幼保健机构	(286)
第一节 妇幼保健所(站)	(286)
第二节 妇幼保健院	(289)
第二章 妇女保健	(293)
第一节 妇女“五期”劳动保护	(293)
第二节 新法接生	(294)
第三节 妇女疾病防治	(296)
第四节 孕产妇系统管理	(298)
第三章 儿童保健	(299)
第一节 集体儿童保健	(299)
第二节 散居儿童保健	(302)
第三节 儿童疾病防治	(303)
第四节 婴儿死亡调查	(306)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307)